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主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
貳、預算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9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15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6~17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19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2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8
資產折舊明細表.....	29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0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2
肆、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4~35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伍、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1~43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爰依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及 8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台 85 防字第 22796 號函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 為達成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稱「基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防部(以下稱本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主計局局長、軍備局局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負責本基金財產、資金、計畫、預算、決算及規章等之審議與執行考核。
- (二) 另為有效督導與管考眷村改建工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1 人，由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政治作戰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改建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新臺幣(以下同幣制)12 億 8,677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13 億 8,676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92.79%，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

建基地眷舍、標售改建基地店鋪及餘屋、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5 億 4,804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9,868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83.48%，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占用戶繳還拆遷補償款、不當得利款及國稅局核定營業稅留抵稅額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95 億 4,010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96 億 9,140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98.44%，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基地眷舍成本、標售改建基地店鋪及餘屋成本、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4 億 7,371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3,974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1,191.95%，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依法院判決支付物調款、土地補償金及依眷改基金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 81 億 7,899 萬 2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80 億 4,569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101.66%。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3,440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9,925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11.50%，主要係標售改建基地店鋪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 億 6,498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4,022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17.65%，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及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款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49 億 6,439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48 億 9,271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101.46%，主要係標售改建基地店鋪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1 億 3,110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8,427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71.15%，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及依眷改基金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 48 億 9,611 萬 9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46 億 3,750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105.58%。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之施政重點，111 年度賡續辦理眷改餘屋價(標)售、陳情訴訟案件處理及眷村文化保存、資產活化等工作。
- (二) 結報以前年度墊支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自行領款安置等 9 村 300 戶之基金輔助購宅差額款，計編列 11 億 1,394 萬 6 千元。
- (三) 辦理眷改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作業，預劃賡續辦理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等 26 戶餘屋價售，計編列 1 億 893 萬元。
- (四) 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預劃辦理臺北市「崇仁新村」等店鋪及餘屋 79 戶標售，計編列 6 億 6,888 萬 5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編列數。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無編列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1 億 9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1,334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59 萬 8 千元，主要係價(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98 萬 4 千元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9 億 3,7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7,636 萬 2 千元，減少 38 億 3,897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較上年度減少 37 億 7,887 萬 6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2 億 9,9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479 萬 1 千元，減少 1,566 萬 3 千元，係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3,237 萬 7 千元及租賃收入增加 1,671 萬 4 千元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8,5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081 萬 9 千元，增加 4,485 萬元，主要係列支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及依法院判決與仲裁結果支付工程物調款增加所致。
- (五) 綜上，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 億 1,41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減少 36 億 7,486 萬 6 千元。
- (六) 本年度及近年收入、支出情形，詳見附表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期短絀 9 億 1,417 萬 7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1,049 億 9,770 萬 1 千元，合計待填補短絀 1,059 億 1,187 萬 8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億 7,763 萬元，包含本期短絀 9 億 1,417 萬 7 千元、利息調整數 4,460 萬 9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計 18 億 9,180 萬 7 千元、收取利息 4,460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 億 3,600 萬元，包含基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 3 億 3,600 萬元及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25 億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 億元，係繳還國庫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致其他負債減少 25 億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1,363 萬元。

四、補辦預算：無。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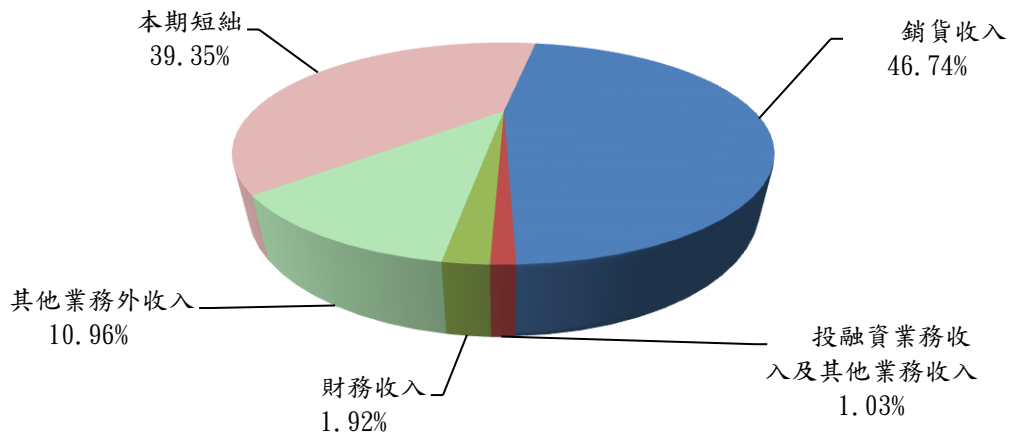
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核定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應於 108 年完成融資清償、111 年完成特別預算結報等重點工作。

98 年起因應行政院國土限售及活化策略，除按規劃進度辦理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各類活化方式，由原先單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改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併行，並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創造多贏互利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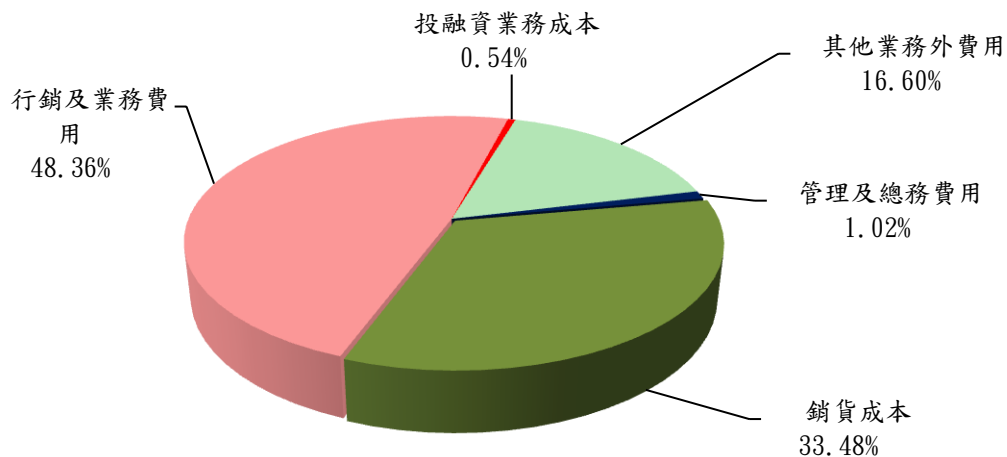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間蒞部實施專案訪查，建請本部積極控管眷地處分進度，以確保債務得以清償，並適時研議眷地停止處分。本部已管制眷改基金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融資債務清償，且鑑於目前所獲土地處分得款已滿足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結報需求，賡續按眷改計畫期程於 111 年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作業。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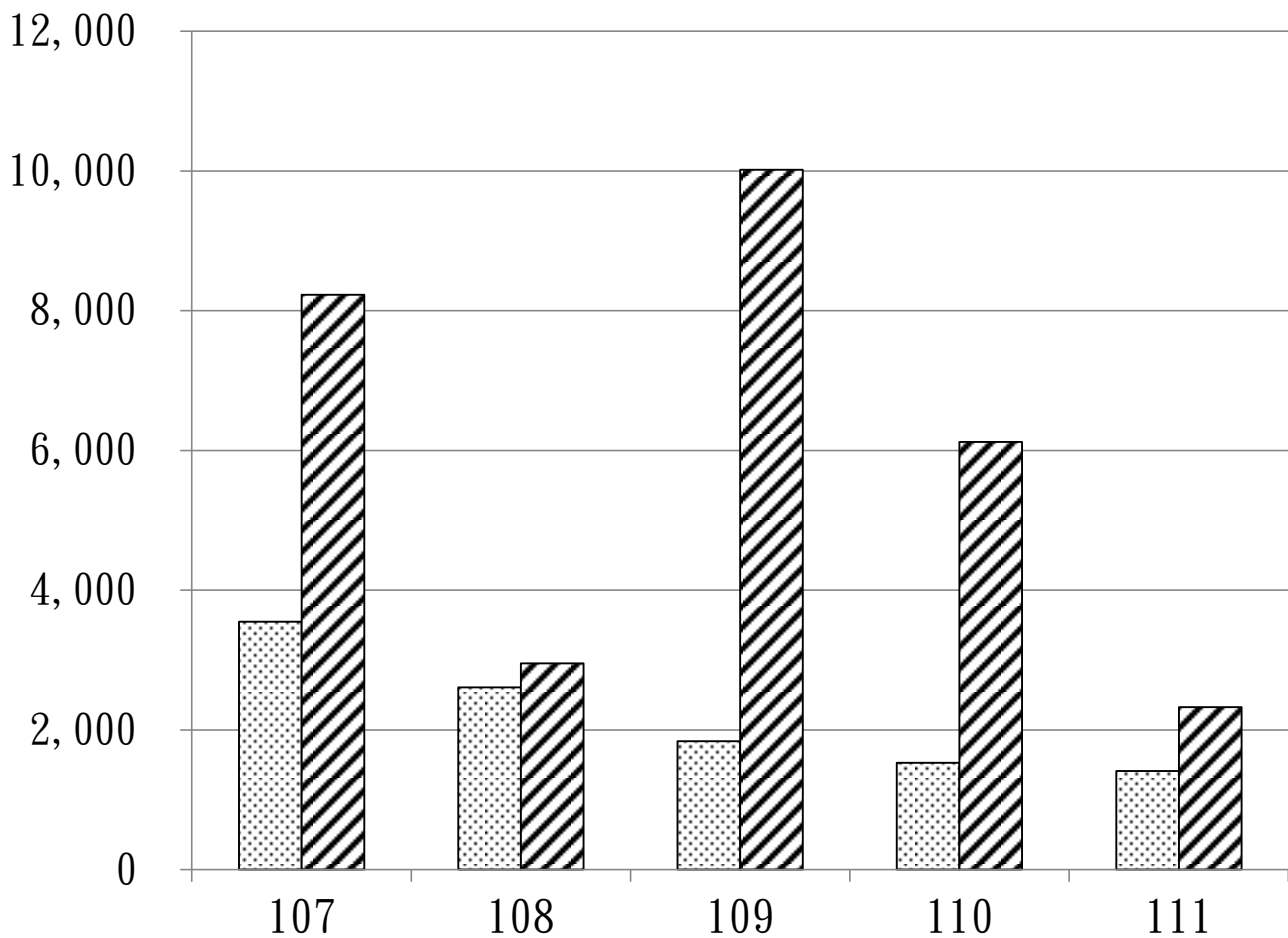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09,7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7,385
銷貨收入	1,085,796	銷貨成本	777,8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23,941	投融資業務成本	12,418
其他業務收入	1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3,458
業務外收入	299,1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94
財務收入	44,609	業務外費用	385,6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4,5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85,669
本期短絀	914,177		
收入及短絀總額	2,323,054	成本與費用總額	2,323,054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收入合計

▨費用合計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202,131	2,044,246	1,286,778	1,213,347	1,109,749
業務外收入	345,959	562,810	548,047	314,791	299,128
收入合計	3,548,090	2,607,056	1,834,825	1,528,138	1,408,87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21,117	1,775,859	9,540,101	5,776,362	1,937,385
業務外費用	803,040	1,174,420	473,717	340,819	385,669
費用合計	8,224,157	2,950,279	10,013,818	6,117,181	2,323,054
本期短絀	- 4,676,067	- 343,224	- 8,178,992	- 4,589,043	- 914,177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86,778	100.00	業務收入	1,109,749	100.00	1,213,347	100.00	-103,598	-8.54
1,255,548	97.57	銷貨收入	1,085,796	97.84	1,187,780	97.89	-101,984	-8.59
1,255,548	97.5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085,796	97.84	1,187,780	97.89	-101,984	-8.59
31,218	2.4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3,941	2.16	25,551	2.11	-1,610	-6.30
31,218	2.43	融資業務收入	23,941	2.16	25,551	2.11	-1,610	-6.30
12	0.00	其他業務收入	12	0.00	16	0.00	-4	-25.00
12	0.00	雜項業務收入	12	0.00	16	0.00	-4	-25.00
9,540,101	741.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7,385	174.58	5,776,362	476.07	-3,838,977	-66.46
689,142	53.56	銷貨成本	777,815	70.09	816,979	67.33	-39,164	-4.79
689,142	53.5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777,815	70.09	816,979	67.33	-39,164	-4.79
14,416	1.12	投融資業務成本	12,418	1.12	13,367	1.10	-949	-7.10
14,416	1.12	融資業務成本	12,418	1.12	13,367	1.10	-949	-7.10
8,792,848	683.3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3,458	101.24	4,922,772	405.72	-3,799,314	-77.18
146	0.01	行銷費用	100	0.01	146	0.01	-46	-31.51
8,792,702	683.31	業務費用	1,123,358	101.24	4,922,626	405.71	-3,799,268	-77.18
43,695	3.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94	2.14	23,236	1.92	458	1.97
43,695	3.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694	2.14	23,236	1.92	458	1.97
0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00	8	0.00	-8	-100.00
0	0.00	訓練費用	0	0.00	8	0.00	-8	-100.00
-8,253,323	-641.39	業務賸餘(短絀-)	-827,636	-74.58	-4,563,015	-376.07	3,735,379	-81.86
548,047	42.59	業務外收入	299,128	26.95	314,791	25.94	-15,663	-4.98
135,174	10.50	財務收入	44,609	4.02	76,986	6.34	-32,377	-42.06
135,174	10.50	利息收入	44,609	4.02	76,986	6.34	-32,377	-42.06
412,873	32.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4,519	22.93	237,805	19.60	16,714	7.03
188,068	14.62	租賃收入	250,519	22.57	233,805	19.27	16,714	7.15
440	0.03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26,895	2.09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97,470	15.35	雜項收入	4,000	0.36	4,000	0.33	0	0.00
473,717	36.81	業務外費用	385,669	34.75	340,819	28.09	44,850	13.16
0	0.00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473,717	36.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85,669	34.75	340,819	28.09	44,850	13.16
123,359	9.59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79,130	7.13	56,270	4.64	22,860	40.63
350,357	27.23	雜項費用	306,539	27.62	284,549	23.45	21,990	7.73
74,331	5.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86,541	-7.80	-26,028	-2.15	-60,513	232.49
-8,178,992	-635.62	本期賸餘(短絀-)	-914,177	-82.38	-4,589,043	-378.21	3,674,866	-80.0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用途別科目修正重分類之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04,864,401	100.00	短絀之部	105,911,878	100.00	
4,589,043	4.38	本期短絀	914,177	0.86	
100,275,358	95.6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997,701	99.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04,864,401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05,911,878	100.0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4,17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4,6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44,60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58,786	
調整項目	1,891,807	
其他	1,113,946	配合眷改特別預算辦理結報作業，本年度核銷110(含)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不影響現金流量
折舊及折耗	4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77,815	營建及加工品減少777,815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3,021	
收取利息	44,6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44,60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7,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0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25億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6,00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336,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500,000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25億元
支付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1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0,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3,92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1,085,796	銷貨收入編列1,085,796千元，分述如下：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1,085,796	一、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等改建基地
餘屋	戶	59		563,269	餘屋26戶，預估得款108,930千元。
店鋪	戶	46		522,527	二、標售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33戶，預估得款454,339千元。
土地					三、標售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改建基地店鋪46戶，預估得款522,527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2,699,098	0.887%	23,941	原眷戶貸款利息編列23,941千元，係預估111年度平均貸款餘額約2,699,098千元，年利率0.887%估列(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042%計算)。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699,098	0.887%	23,941	
原眷戶貸款利息	年	2,699,098	0.887%	23,941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2	雜項業務收入編列12千元，係逾期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以109年度決算數估列約為12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2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99,128	
財務收入	44,609	
利息收入	44,609	利息收入編列44,609千元，係預估活期利息1,709千元，以活期存款約17.09億元，年利率0.1%計算；預估定存利息42,900千元，以定期存款概約143億元，年利率0.3%計列。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4,519	
租賃收入	250,519	租賃收入編列250,519千元： 一、餘屋：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39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2,140千元。 二、店鋪：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128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95,585千元。 三、土地：預估未出售眷改土地73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42,794千元。
雜項收入	4,000	雜項收入編列4,000千元，係占用戶不當得利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777,815			816,979			689,142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777,815			816,979			689,142
材料及用品費				777,815			816,979			689,142
改建基地完工 成屋	戶	0		0	0	0	0	11	10,648,455	117,133
餘屋	戶	59	7,132,881	420,840	133	4,499,406	598,421	93	5,116,086	475,796
店鋪	戶	46	7,760,326	356,975	34	6,428,176	218,558	24	3,722,708	89,345
土地	處		0	0	0	0	0	1	6,868,000	6,868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銷貨成本編列777,815千元，分述如下：

- 一、 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等改建基地餘屋26戶銷貨成本108,930千元。
- 二、 標售臺北市「崇仁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33戶銷貨成本311,910千元。
- 三、 標售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改建基地店鋪46戶銷貨成本356,97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6 -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12,418千元：

- 一、係委託銀行代辦本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用，其範圍包括自87年度起已核撥之基金貸款戶，代辦項目包含核貸、撥付、回收、催繳、法拍、代辦追償訴訟暨相關業務。優惠貸款以30年為期攤還，代辦費為貸出總額扣除結清本金數，以每年千分之2.85費率計付。
- 二、一般服務費編列12,418千元，係預估111年度未結清貸款金額全年平均數約4,357,119千元，以千分之2.85費率計算($4,357,119 \text{ 千元} \times 2.85\% = 12,418 \text{ 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792,848	4,922,77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3,458
146	146	行銷費用	100
146	146	服務費用	100
46	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100	100	行銷推廣費	100
8,792,702	4,922,626	業務費用	1,123,358
2,955	2,404	服務費用	3,412
2,955	2,404	一般服務費	3,412
8,789,747	4,920,2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9,946
7,900	27,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
8,781,847	4,892,82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1,113,94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1,123,458千元，分述如下：

一、行銷費用編列100千元：

- (一) 本年度無編列公告費。
- (二) 行銷推廣費編列100千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行銷費用。

二、業務費用編列1,123,358千元：

- (一) 一般服務費編列3,412千元，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眷村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所需作業費。
-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6,000千元，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補助地方政府之開辦費，預計辦理高雄市「明建新村」乙處文化保存計畫。
- (三)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係依據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由眷改基金補助土地公告現值69.3%不足房地總價80%部分之補助購宅款。歷來為確保行政效率與維護原眷戶權益，均於計畫執行年度先行編列預算墊款支應，並俟完成眷戶安置及領款清冊蒐整後，始辦理結報核銷。本年度編列1,113,946千元，係核銷110(含)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墊款支應臺北市「慈祥新村」等9村300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為利財務資訊公開，於費用預計認列年度揭露表達。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3,695	23,2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94
43,695	23,2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694
0	10	用人費用	10
0	10	正式員額薪資	10
23,149	22,714	服務費用	23,236
4	10	郵電費	8
936	900	旅運費	900
37	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
120	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32	35	保險費	35
20,575	20,561	一般服務費	21,045
710	368	專業服務費	368
735	735	公關慰勞費	735
144	230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3	30	使用材料費	30
121	200	用品消耗	180
200	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
172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28	25	攤銷	0
42	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17	17	規費	17
149	1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
149	150	獎勵費用	150
20,012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20,012	0	各項短絀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23,694千元，分述如下：

一、用人費用：

管理會委員報酬編列10千元，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本部人員出席委員4人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千元計列。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編列8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

(二) 旅運費編列900千元，係國內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費等。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45千元，係預估印製預(決)算書表、預算報告、眷改法令修訂及法規彙編等印製費用。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00千元，係辦公室修繕、機械及設備修護、車輛保養維護與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五) 保險費編列35千元，係公務車之保險費用。

(六) 一般服務費編列21,045千元，係基金聘雇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現有基金聘雇人員為25員，薪資計15,590千元、雇主負擔勞、健保費1,871千元、退休金提撥1,022千元、年獎、休補費等其他相關費用2,462千元及辦公室環境清潔費100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368千元，係常年法律顧問費120千元及個案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會議(含出庭)、眷改法規修正、英譯等費用248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編列735千元，係為推動眷改基金業務需要，加強建立公共關係所需費用。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公務車油料費編列30千元，係參酌以前年度公務車燃料費實際支用情形編列。

(二) 用品消耗編列180千元，係購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採購圖書及事務機具消耗用品等雜支費用。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46千元，係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1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編列27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

(一) 行為稅編列25千元，係公務車之牌照稅等。

(二) 規費編列17千元，係公務車之檢驗規費、燃料使用費等。

六、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費用編列150千元，係針對執行業務及專案工作績優人員，核發禮券獎勵。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8	訓練費用	0
0	8	服務費用	0
0	8	專業服務費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73,717	340,819	業務外費用	385,669
0	0	財務費用	0
0	0	利息費用	0
473,717	340,8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85,669
123,359	56,27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79,130
123,359	56,2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9,130
123,359	56,2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130
350,357	284,549	雜項費用	306,539
28,983	23,651	服務費用	14,519
771	876	水電費	594
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25,232	18,5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25
2,980	4,200	專業服務費	3,600
384	367	租金與利息	367
384	367	地租及水租	367
2,202	4,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00
0	0	印花稅	0
2,202	4,200	規費	3,600
16,740	16,7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1,399
16,740	16,781	分擔	11,399
302,048	239,550	其他	276,654
302,048	239,550	其他費用	276,65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外費用編列385,669千元，分述如下：

一、財務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利息費用。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

(一)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編列79,130千元。

- 1、搬遷補助費編列130千元，預計發放原眷戶13戶，每戶概以10千元估算。
- 2、自增建超坪補償費編列800千元，預計發放2戶，每戶概以400千元估算。
- 3、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費編列78,200千元，預計發放63戶，雙北市每戶概以1,800千元，其餘縣市以每戶1,000千元估算補償款。

(二) 雜項費用：

- 1、水電費編列594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水電費用，概以每戶每月水費35元、電費85元估算(預估413戶*(35+85)*12月=594千元)。
-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0,325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未出售前餘屋及店鋪所需修繕之費用。
- 3、專業服務費編列3,600千元，係工程爭議、仲裁、訴訟、訴願等業務及眷服人員因公涉訟案，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代撰書狀、答辯狀、諮詢或出庭等費用。
- 4、地租編列367千元，係編列臺北市「龍江一村」等7筆土地租金費用。
- 5、規費編列3,600千元，係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含假扣押、假執行)、鑑定、丈量等費用。
- 6、分擔編列11,399千元，係編列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未出售前之管理費，每戶每月管理費概以2.3千元計列所需之費用(預估413戶*2,300元*12月=11,399千元)。
- 7、其他費用編列276,654千元，係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229,000千元及餘屋、店鋪、土地租賃期間所需負擔之房屋稅及地價稅6,280千元，及依法院判決結果支應工程物價調整款41,37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資貨權 益改良	其他	小計			
無													
合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金 報 酬 率 (%)	回 收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82	1,817	901	4,80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82	1,817	901	4,80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9	10	27	4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 務餘額	償還財源			說 明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603,55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0	
賸餘撥充	0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0	
國（公）庫增撥數	0	
其他	0	
減：		
填補短絀	0	
折減基金繳庫	0	
其他	0	
期末基金數額	60,603,557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3,221,840	資產	22,962,537	26,557,252	-3,594,715
33,710,216	流動資產	20,278,900	22,243,085	-1,964,185
2,790,171	現金	3,563,926	2,250,296	1,313,630
0	庫存現金	0	0	0
2,790,171	銀行存款	3,563,926	2,250,296	1,313,630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25,007,174	流動金融資產	12,407,174	14,907,174	-2,500,000
25,007,1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07,174	14,907,174	-2,500,000
132,982	應收款項	127,805	127,805	0
5,177	應收帳款	0	0	0
53,575	應收利息	53,575	53,575	0
74,230	其他應收款	74,230	74,230	0
5,639,022	存貨	4,044,228	4,822,043	-777,815
5,639,022	營建及加工品	4,044,228	4,822,043	-777,815
125,574	預付款項	120,474	120,474	0
0	預付費用	0	0	0
0	預付在建工程款	0	0	0
0	進項稅額	0	0	0
125,574	留抵稅額	120,474	120,474	0
15,293	短期貸墊款	15,293	15,293	0
15,293	短期墊款	15,293	15,293	0
9,326,90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99,051	4,129,535	-1,630,484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3,195,051	長期貸款	2,499,051	2,835,051	-336,000
3,195,051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499,051	2,835,051	-336,000
6,131,851	長期墊款	0	1,294,484	-1,294,484
6,131,851	長期墊款	0	1,294,484	-1,294,484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94	-46
18	機械及設備	0	9	-9
2,082	機械及設備	2,082	2,082	0
-2,06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82	-2,073	-9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	31	-10
1,8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7	1,817	0
-1,77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6	-1,786	-10
100	什項設備	27	54	-27
902	什項設備	901	901	0
-80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74	-847	-27
25	無形資產	0	0	0
25	無形資產	0	0	0
25	電腦軟體	0	0	0
184,538	其他資產	184,538	184,538	0
184,538	什項資產	184,538	184,538	0
161,442	存出保證金	161,441	161,441	0
248,718	催收款項	248,718	248,718	0
-225,6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25,621	-225,621	0
43,221,840	資產總計	22,962,537	26,557,252	-3,594,715

附註：信託代理保證資產及負債111年度預計數為205,39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3,026,941	負債	68,270,858	70,951,396	-2,680,538
2,217,765	流動負債	347,765	347,765	0
0	短期債務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2,210,661	應付款項	340,661	340,661	0
17,660	應付代收款	17,660	17,66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66,362	應付費用	66,362	66,362	0
167,602	應付工程款	167,602	167,602	0
0	應付利息	0	0	0
1,959,037	其他應付款	89,037	89,037	0
7,104	預收款項	7,104	7,104	0
7,104	預收收入	7,104	7,104	0
0	銷項稅額	0	0	0
0	其他預收款	0	0	0
0	長期負債	0	0	0
0	長期債務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80,809,176	其他負債	67,923,093	70,603,631	-2,680,538
80,809,176	什項負債	67,923,093	70,603,631	-2,680,538
60,481	存入保證金	60,481	60,481	0
0	應付保管款	0	0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80,748,694	其他什項負債	67,862,612	70,543,150	-2,680,538
-39,805,101	淨值	-45,308,321	-44,394,144	-914,177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100,408,658	累積餘絀	-105,911,878	-104,997,701	-914,177
-100,408,658	累積短絀	-105,911,878	-104,997,701	-914,177
-100,408,658	累積短絀	-105,911,878	-104,997,701	-914,177
43,221,840	負債及淨值總計	22,962,537	26,557,252	-3,594,715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56	2,209,464	123,730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34	3,931,955	526,88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10	4,212,127	463,334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26	4,189,615	108,93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9	8,466,899	668,885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上年度預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707	1,206,707	853,14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382	1,605,485	3,824,266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89	1,139,757	215,414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21	4,139,529	500,883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46	6,871,652	316,096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前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935	1,347,127	3,953,817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179	1,877,216	4,090,453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433	513,709	736,145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60	3,922,683	235,361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57	5,785,596	329,779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8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487	775,762	377,796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	182,178,000	182,178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0	1,212,317	72,739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05	4,066,114	426,942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83	6,916,952	574,107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107年度決算數					
眷村改建工程	戶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476	1,280,486	3,170,483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518	1,568,920	2,381,621	
自行領款安置	戶	270	969,193	261,682	
購地款	處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04	4,013,500	417,404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9	6,406,620	506,123	
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	處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14	0	1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人員計6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委員計8人，合計14人。
合 計	14	0	1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它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它				
業務總支出部份：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10																	10		10
合計	10																	10		10

本基金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契僱人力25員，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20,945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行銷及業 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研究發 展及訓 練費用	業務外 費用
0	10	用人費用	10				10		
0	10	正式員額薪資	10				10		
69,648	62,290	服務費用	53,685		12,418	3,512	23,236		14,519
771	876	水電費	594						594
4	10	郵電費	8				8		
936	900	旅運費	900				900		
83	9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				45		
25,352	18,6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425				100		10,325
32	35	保險費	35				35		
37,946	36,332	一般服務費	36,875		12,418	3,412	21,045		
3,689	4,576	專業服務費	3,968				368		3,600
735	735	公關慰勞費	735				735		
100	100	行銷推廣費	100			100			
689,286	817,209	材料及用品費	778,025	777,815			210		
689,165	817,009	使用材料費	777,845	777,815			30		
121	200	用品消耗	180				180		
384	367	租金與利息	367						367
384	367	地租	367						367
0	0	利息	0						
200	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				46		
172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46		
28	25	攤銷	0				0		
2,245	4,2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42				42		3,600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2,219	4,217	規費	3,617				17		3,600
8,929,995	4,993,4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0,625			1,119,946	150		90,529
7,900	27,400	捐助、補助與獎勵	6,000			6,000			
16,740	16,781	分擔	11,399						11,399
8,905,355	4,949,24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93,226			1,113,946	150		79,130
20,012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20,012	0	各項短絀	0						
302,048	239,550	其他	276,654						276,654
302,048	239,550	其他費用	276,654						276,654
10,013,817	6,117,181	總計	2,323,054	777,815	12,418	1,123,458	23,694	0	385,669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公務車輛	輛		0		0		0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備註：管理用車輛：現有車輛小客車2輛及客貨二用車1輛。

附 錄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國防部另列管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爰請國防部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規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展出等相關預算法源，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	本部自民國 106 年起即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邱志偉等 6 位委員分別提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關係文書，並著手制定「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對案條文研擬，並於 108 年陳報行政院完竣專法 12 條條文審查，後續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即送請立法院審定法源依據，俾完善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推動。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眷村文化工作持續推動。	
2	110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9 億 2,277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部分眷村改建之銷售情形不佳，餘屋標售甚久卻未能有效處理，然我國當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際，其辦理速度相當緩慢又數量短缺問題嚴重。是故，為增加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數量，並符社會住宅辦理之目的，應積極會同社會住宅興辦相關單位，評估研議餘屋轉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優先提供給軍警消等同仁運用，以解決社會住宅不足等問題。	一、眷村改建基地餘屋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屬雙北市地區部分，均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餘其他縣市部分，則辦理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以符法制。 二、經查本部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已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社會住宅協商會議結論，提供眷地予內政部租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嗣後，該部將續依會議結論專案保留一定比例社會住宅供本部軍職人員申請租用，以持續照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
3	經查國防部眷村改建基地之餘屋及店鋪，近年銷售情形雖有改善，惟仍不乏有閒置超過 10 年以上者，已從新屋變成舊屋，除未能創造收益外，尚須投入相關維持及修繕經費。為避免資產閒置，請研議加速資產處分及活化等可行方案，積極提高資產使用效益，以增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	眷村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積極處理作為如下： 一、非雙北市餘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等規定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兵，有效去化餘屋，並達到照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之目的。 二、雙北市餘屋及店鋪均經國產署辦理多次公開標售，避免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持續閒置及增加眷改基金收益，本部業已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新建住宅商服設施標租及出租處理作業要點」，改採標（租）售併行，並滾動檢討市場需求、設置網路公開資訊平臺及與民間房仲業合作標租等多元活化作為，以有效挹注眷改基金收益。
4	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之統計資料，在眷改基地之餘屋標售戶數方面，近 3(106 至 108) 年度預計銷售戶數介於 114 至 348 戶，實際銷售戶數介於 167 至 336 戶，達成率介於 97%至 147%，至於 109 年度預計銷售戶數 140 戶，截至 7 月底實際銷售戶數 84 戶，達成率 60%。近年來眷改基金標售眷改基地興建之店鋪、餘屋，達成率雖有改善，惟近年店鋪標售情形仍不如預期，以 110 年度預計標售之標的觀之，待售戶數占已完工戶數比率仍逾四成。爰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精進標售戶數方案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110026932 號函送立法院。

本 頁 空 白